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 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天村山东路 99 号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高职专业学院及定向委培专业报考说明

(一) 高职专业学院的报考说明

1.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首批高职专业学院、高职中专分校名单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3〕5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校与太湖职业技术学校合作举办高职专业学院,开展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工作。

- 2.合作举办的专业为: 机电一体化技术, 计划招生 30 人。
- 3.办学地点在太湖职业技术学校,具体位置为太湖县晋熙镇晋湖路 340 号。

(二) 安庆市经开区定向委培专业的报考说明

- 1.根据皖教秘职成〔2023〕40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培育工作的通知》 等文件要求,我校与安庆市经开区合作举办市域产教联合体定向委培班。
- 2.我校与安庆市经开区合作举办定向委培的专业为: 机电一体化技术, 计划招生 120 人; 工业机器人技术, 计划招生 100 人; 新能源汽车技术, 计划招生 100 人。
- 3.报考我校定向委培专业的考生,除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和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外,还需要参加由安庆市经开区、园区企业、我校共同组成的专家组开展的面试。考生成绩按照"总分=文化素质测试成绩*30%+职业技能(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30%+面试成绩*40%计算"。

(三) 安庆市高新区定向委培专业的报考说明

- 1.根据皖教秘职成〔2024〕86 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首批培育验收结果、第二批培育项目名单暨进一步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校与安庆市高新区合作举办市域产教联合体定向委培班。
- 2.我校与安庆市高新区合作举办定向委培的专业为:分析检验技术,计划招生 80 人;化工智能制造技术,计划招生 120 人。办学地点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化工产业学院,具体位置为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

3.报考我校定向委培专业的考生,除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和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外,还需要参加由安庆市高新区、园区企业、我校共同组成专家组开展的面试。考生成绩按照"总分=文化素质测试成绩*30%+职业技能(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30%+面试成绩*40%"计算。

六、招生计划

			计划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专业大类	面向普	面向	退役	革命老区	备注
				通高中	中职	军人	建档立卡	
	合计			1350	1950	50	100	
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三年	土木建筑	30	70		5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三年	土木建筑	40	70	15	5	
440501	工程造价	三年	土木建筑	30	60			
440601	市政工程技术	三年	土木建筑	20	50			
460103	数控技术	三年	装备制造	35	55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三年	装备制造		30			高职专业学院- 太湖职业技术学校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三年	装备制造	60	60			市域产教联合 体定向委培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三年	装备制造	60	40			市域产教联合体 定向委培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三年	装备制造	60	40			市域产教联合 体定向委培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三年	交通运输	30	50	15	10	
5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三年	交通运输	30	50			
410106	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	三年	农林牧渔	15	50		5	
410202	园林技术	三年	农林牧渔	20	40			
410105	园艺技术	三年	农林牧渔	15	40		5	
420802	环境工程技术	三年	资源环境与安全	20	40			
4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三年	食品药品与粮食	20	40		5	
5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三年	文化艺术	20	40			
4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三年	轻工纺织	20	40		5	
540101	旅游管理	三年	旅游	30	40		5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三年	旅游	50	70		10	
5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三年	公共管理与服务	60	80		10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三年	医药卫生	60	80			
570101K	早期教育	三年	教育与体育	20	40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三年	电子与信息	20	50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三年	电子与信息	105	65	20	10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三年	电子与信息	40	50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	三年	电子与信息	40				
510205	大数据技术	三年	电子与信息	30				

5102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三年	电子与信息	30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三年	电子与信息	30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三年	文化艺术	60	50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三年	财经商贸	80	100	10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三年	财经商贸	30	65		
530605	市场营销	三年	财经商贸	30	65	5	
530701	电子商务	三年	财经商贸	30	60	5	
5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三年	财经商贸	20	60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三年	财经商贸	10	60	5	
470208	分析检验技术	三年	生物与化工	20	60		市域产教联合
470208							体定向委培
470209	 化工智能制造技术	三年	生物与化工	30	90		市域产教联合
470209	10工百形则是12小	-+	그 100 그 10 그	50			体定向委培

备注: 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七、志愿填报办法与时间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10:00 至 3 月 10 日 16:00,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志愿填报流程详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或微信公众号。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志愿。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普通高中毕业生、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社会人员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经省考试院资格审核通过的退役军人考生,如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则免于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职业技能测试和职业适应性测试;如报考其他普通计划,则必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根据其毕业类型参加我校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文化素质测试

所有考生(退役军人专项计划除外)均须参加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 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纲要》执 行,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2.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

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查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试题分为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测试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应用分析能力、理解与沟通交流能力、职业素养等四个模块,采取合卷笔试和面试方式测试,测试时长为 90 分钟,总分 300 分(其中笔试 240 分和面试 60 分)。具体考试办法以学院官网发布为准。

3.职业技能测试(中职毕业生参加)

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采取笔试方式测试,技术技能测试以面试方式考核,测试时长为 90 分钟,总分 300 分(其中笔试 240 分和面试 60 分)。具体考试办法以学校官网发布为准。

职业技能测试类型

考试科目	考试对象	考试形式
职业技能测试一	报考建筑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市政工程技术等专业的考生	笔试+面试
职业技能测试二	报考机电一体化技术(高职专业学院)、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数控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等专业的考生	笔试+面试
职业技能测试三	报考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物联网应用技术、动漫制作技术、大数据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专业的考生	笔试+面试
职业技能测试四	报考现代物流管理、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与会计、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管理等专业的考生	笔试+面试
职业技能测试五	报考服装与服饰设计、服装设计与工艺、园林技术、园艺技术、环境工程技术、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食品质量与安全等专业的考生	笔试+面试
职业技能测试六	报考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旅游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早期教育等专业的考生	笔试+面试
职业技能测试七	报考定向委培专业为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分析检验技术、化工智能制造技术等专业的考生	笔试+面试

4.退役军人专项测试

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测试时长为 90 分钟,总分 300 分(其中笔试 240 分和面试 60 分),全部为客观性试题,题型均为单项选择题,测试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应用分析能力、理解与沟通交流能力、职业素养等四个模块,主要考核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职业基本素质。

(二) 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5年2月23日	省统考:考点设在各市、县(区),		
	上午 9:00—11:30	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校考:考点设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安庆		
职业适应性测试	2025年3月16日,	市天柱山东路99号)。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		
」 即业技能测试	3月22日,3月23日	具体要求以准考证上说明为准。(退役军人专项		
17 (110)//17		测试时间与普通类型一致)		

备注: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 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校考缴费方式: 考生使用手机关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微信公众号或通过电脑查询 网址 <a href="https://www.aqvtc.edu.cn"/www.aqvtc.edu.cn"/www.aqvtc.edu.cn"/www.aqvtc.edu.cn 登录学校网站首页,点击"网上缴费大厅",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方式缴纳报名测试费 60 元。缴费时间定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 8:00 至 3 月 15 日 12:00。考生于 3 月 16 日登录我校官网查询缴费成功名单、准考证号码以及校考信息。因网络问题缴费不成功的考生本人可联系校院招生办解决(0556-5283049、0556-5283059)。缴费成功后方可按照规定的考试时间内进行校考,考试时间定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3 月 22 日,3 月 23 日。具体安排详见我校招生网公布的考试办法和纪律规定。

2.**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打印**: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 gkbm.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3.**校考准考证领取**:由考生登录我校校考系统自行打印校考准考证。

4.考试费用减免: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免收校考测试费。

(四) 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 2.职业适应性(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 (1) 成绩查询: 考生在 3 月 31 日上午 8:30 登录我校官方网址 (https://www.aqvtc.edu.cn) 或微信公众号讲行查询。
- (2) 成绩复核: 考生对测试结果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 0556-5283049、0556-5283059 进行查询,学院及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考生。

(五) 最终成绩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依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

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30%+职业技能(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70%"。 通过退役军人资格审核且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专业的考生,录取按照考生校考专项计划 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

九、录取办法

(一) 录取规则

1.预录取规则:

预录取分成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订单班专业录取阶段。

凡报考我校与经开区、高新区市域产教联合体订单班的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分析检验技术、化工智能制造技术等 5 个专业考生,按照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30%+职业技能(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30%+面试成绩*40%计算"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已被订单班专业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未被订单班专业录取的考生,如果同时报考了非订单班专业,则自动进入非订单班专业录取环节。

第二阶段: 非订单班专业录取阶段。

(1)"职业适应性测试"(面向普通高中生计划)录取规则

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30%+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70%"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以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

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

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职业技能测试"(面向中职生计划)录取规则

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3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70%"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以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同一测试类型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

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职业技能测试中"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递补预录取规则: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号)和《安徽省 2025 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皖招考〔2024〕55号),按不超过分类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招生总计划的30%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递补预录取同样遵循"志愿优先"原则。预录取名单确定后,结合各专业预录取结果和生源报考情况进行递补预录取,对未进入预录取名单的考生,根据其第一专业志愿,按照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以此类推。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为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同一测试类型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如我校预录取考生确认人数已满招生计划的100%,则不再进行递补录取确认。

3.专项计划录取办法: 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实行计划单列、单独考试、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未报考专项计划的退役军人考生,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专毕业生录取办法执行。革命老区建档立卡专项计划实行单设批次、单独录取,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 **4.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对于文化素质测试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报考我校与获奖 赛项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经我校资格审核,在我校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可予以免试录取。
- (1)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 10 名)以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和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 (2) 获得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铜奖及以上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 (3) 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考生将相关材料原件图片(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于 3 月 15 日前,请将图片私发至该 QQ 群管理员(QQ 群号:556230847)。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审核材料的不予以免试。具体流程请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考生可以致电 0556-5283049、0556-5283059 查询个人资料是否发送成功。

(二) 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 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 录取确认

- 1.学校预录取: 2025年3月31日, 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预录取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 2.考生录取确认: 预录取考生须在 2025 年 4 月 8 日—11 日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 进行录取确认。
- 3.递补录取确认:录取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须在2025年4月14日—15日登录网站gkbm.ahzsks.cn进行递补录取确认。如我校预录取考生确认人数已满招生计划的100%,则不再进行递补录取确认。

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已被我校或其他学校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

参加递补录取确认。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十、注意事项

- (一) 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受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卫健委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专业分类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学费	文科类	3500 元/生/学年	 皖价费〔2006〕240 号	
	理科类	3900 元/生/学年	呪川页(2000)240 与	
住宿费		6 人间 800 元/生/学年	教计〔2006〕15号	

- (四) **学籍管理**: 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 (五) 毕业证书: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符合毕业条件, 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 (六)信息发布:"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aqvtc_wx)或网址 https://www.aqvtc.edu.cn,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 (七)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将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 (八)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 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涉嫌违法的, 移送司法机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 其法律责任。
- (九) 我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我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 0556-5284635。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 0551-63619961,举报信箱: jiancha@ahedu.gov.cn。
 - (十)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 (十一)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 联系方式:

1.咨询电话: 0556-5283049, 0556-5283059

2.咨询方式: 学校网址 https://www.aqvtc.edu.cn